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08年6月18日在本公司6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特別說明外，出席會議的十一名董事逐項審議了以下議案。

會議由提名委員會召集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議案

與會董事一致推選王國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鄧鋼先生為副董事長，任期三年(2008年7月14日至2011年7月13日止)。(簡歷見2008年4月16日《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H股股東通函)

會議由董事長王國華先生主持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經董事長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張培武先生為公司總經理(簡歷見2008年4月16日《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H股股東通函)，焦瑞芳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簡歷見附件一)。聘期三年(2008年7月14日至2011年7月13日止)。

三、審議通過了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的議案

經總經理提名，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楊振東先生(簡歷見2008年4月16日《上海證券報》及H股股東通函)、孔達鋼先生、劉靜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簡歷見附件一)，姜建明先生為公司總會計師(簡歷見2008年4月16日《上海證券報》及H股股東通函)。聘期三年(2008年7月14日至2011年7月13日止)。

四、審議通過了第六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公司董事會提名，與會董事一致推選王國華先生、鄧鋼先生、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許文才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其中王國華先生擔任召集人。推選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鄧鋼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其中許文才先生擔任召集人。推選王德玉先生、謝炳光先生、白凡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王德玉先生擔任召集人。推選王徽女士、王德玉先生、王國華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其中王徽女士擔任召集人。

五、審議通過《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

六、審議通過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十一五」戰略

七、審議通過繼續按比例向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北人富士公司」)提供一年期貸款擔保1,750萬元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於2008年8月起，繼續向控股子公司北人富士公司提供一年期貸款擔保，北人富士公司將以機器設備及其持有的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權對公司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抵押。

公司對外不存在逾期擔保，含本次擔保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1,750萬元人民幣，除本次擔保外，公司未進行過任何擔保。本次擔保金額約佔公司2007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5%。

本議案關聯董事張培武先生、姜建明先生回避表決。其他九名董事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見附件二)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王國華先生、陸長安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姜建明先生、楊振東先生、鄧剛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一經女士、施天濤先生、胡匡佐先生及武文祥先生。

附件一

焦瑞芳，中國國籍，31歲，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項目管理師。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策劃主管；北京金海泰資本市場研究中心諮詢經理、項目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主管、資產投資主管；焦瑞芳女士具有在大型工業企業及管理諮詢公司工作的經歷。在公司戰略制定、管理策劃、對外投資、內部資產重組等方面具有經驗。

孔達鋼，中國國籍，50歲，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原陝西機械學院)，印刷機械學學士、管理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第一、第三印刷機械廠總工程師；現任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孔達鋼先生1986年2月由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選派赴日本參加企業管理研修一年；具有多年從事產品設計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劉靜，中國國籍，53歲，經濟管理本科畢業，工程師。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團委委員；經營銷售處副處長；經營服務部副部長；經營銷售部部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劉靜先生具有多年的經營銷售經驗。

附件二

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擬聘任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事項，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如下意見：

1. 經審閱，本公司會前提供的張培武先生、焦瑞芳女士、姜建明先生、楊振東先生、孔達鋼先生、劉靜先生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未發現上述人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合法。
2. 上述人員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 經本人所瞭解認為張培武先生、焦瑞芳女士、姜建明先生、楊振東先生、孔達鋼先生、劉靜先生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該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王徽、謝炳光、王德玉

2008年6月18日於北京